

德政函〔2025〕223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泰花苑（古洋至苏洋公路工程安置小区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东泰花苑（古洋至苏洋公路工程安置小区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德龙门政〔2025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龙门滩镇苏洋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.6766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东泰花苑（古洋至苏洋公路工程安置小区）项目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。